玉环新局审〔2020〕17号

关于漠沙镇园艺场采砂场开采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漠沙镇园艺场采砂场:

 你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漠沙镇园艺场采砂场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漠沙镇园艺场采砂场开采加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漠沙镇园艺场采砂场开采加工项目位于新平县漠沙镇漠沙江段。开采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取得新平县水利局河道采砂许可证（新水许〔2018〕第18号），采区占地80057m2，采砂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地理坐标：东经101°44′37.06″、北纬23°50′57.55″，开采方式：机械开采，开采量：3万立方/年。加工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20〕14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加工区占地20001m2，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加工设备、机房、堆放场地清水池、沉淀池、水电等配套设施；年产各种规格砂石料5.8394万t。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5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26%。

三、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加工区，要求在破碎机和振筛上方设置洒水喷头，用水雾捕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产品堆场采用密目网或彩布条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速，严禁超载，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最终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01）中的表2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通过1个容积为200m3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泵抽至洗砂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堆场渗滤水经排水沟汇入容积为100 m3的渗滤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个容积为2m3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1个容积为10m3的沉砂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减少噪声强度，并做基础减震或密闭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禁呜标志，并要求车辆减速慢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用作农用地回填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采砂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采砂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避免采砂界属纠纷，严格控制采砂工程的数量和年度采砂石的总量，严禁超采，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和水生态的影响；项目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项目区加工场地外围设置排水沟，将场地外的雨水截流，减少雨水对场地内物料的冲刷；设置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服务期满后，本项目将无条件关闭拆除，并对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机械平整和覆土绿化，恢复滩地原貌；在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和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七）切实做好油罐防渗设施，防止油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在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河道行洪安全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1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漠沙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